

证券代码：837682

证券简称：悦丰农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郎建国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刘晓磊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对上述提名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9日。公示期内，无员工就提名核心员工向公司提出异议。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同意认定刘晓磊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